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102年4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102年7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7次委員會」確認在案，惟目前有關高雄車站概念設計及站區交通方案考量維護車專一基地完整性及整體廣場景觀等刻正進行檢討，相關規劃完成後仍須提送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103年3月17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103年12月8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規劃成果將於交通部專案小組第8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3年12月止已召開10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

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88線，續北行後跨越臺25線、臺1戊、臺1線、神農路及高56線，續沿縣183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環保署分別於103年9月9日及10月23日召開第2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及其延續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預計105年12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4)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5)本府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元。
- (2)國工局於100年4月1日啟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104年中旬完成。
- (3)至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103年5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103年7月進場施工，全線預計106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

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1 件及 20 件、交維查核 46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4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60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啟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接駁車總班次約 2,000 車次，輸運總人次約 161,000 人次，完成整體疏運時間為 4 時 3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疏導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並造成 32 人死亡及 308 人受傷。除了災害搶救、災後重建等工作須緊鑼密鼓辦理外，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市區幹道損壞無法通行，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眾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佈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3.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 461 席、機車 246 席、大客車 36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交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 為因應新光停車場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無法作為停車空間，依據高雄展覽館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承諾事項，已請展覽館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或研擬公共運輸改善方案(提升接駁服務強度)。

4.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及 104 年 1 月 3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本府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完成疏散。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

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3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共計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多四路/中山二路、苓雅區中正一路/五福一路/凱旋一路、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一路、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鳳山區五甲一路/五甲一路 772 巷/油管路/瑞隆東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4 年辦理改善，105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3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6 人死亡，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 人(-0.88%)。
5. 101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三民區博愛一路/同盟一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中正三路口、大寮區三民區中山高/九如一路口、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大中二路及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等 30 處路口，統計 103 年 1-10 月事故資料，其中 27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4 件(-1.3%)，其它 3 個路口因改善效果較無顯著，其次，有 19 處路口為 100 年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當中，經改善後其中 3 處路口已非 103 年(1-10 月)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且另 9 處路口排名及危險係數均降低，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 所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共同參與，共計辦理 321 場，參與人數 10,914 人次，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學校在活動結束後亦能自行以搭乘公車方式進行校外教學。

(八)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後，持續推出公車路網優化、公車任意搭等公車躍昇計畫，為與其他各縣市政府交流推廣公共運輸服務之施政經驗，本府交通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駁二特區共同舉辦「2014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邀請臺南市、臺中市交通局局長及專家學者，交流公共運輸產品設計及經驗，研討會並特邀臺灣使用者經驗設計協會前理事長蔡志浩博士，以使用者角度分享其觀察臺灣各地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經驗，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以期設計更接近民眾實際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研討會前更舉辦

輕軌列車及亞洲新灣區參訪活動，與會者除更深入瞭解高雄市未來交通建設轉變與發展新契機，同時亦肯定本市發展公共運輸之努力與成果。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 103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4處暨整建3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10格、小型車203格及機車86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口	103年7月31日	—	48	—	—
2	國道10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103年10月23日	—	45	—	—
3	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	103年12月19日	10	61	—	—
4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103年12月24日	—	49	86	—
小計				10	203	86	—

103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龍華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口	103年7月31日	—	75	—	—
2	瑞北停車場	前鎮區瑞北路與瑞恩街口	103年8月29日	—	27	—	—
3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51號	103年12月16日	—	140	—	—
小計				—	242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

間，103年7至12月完成新設505座，截至目前設置31,817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年7至12月完成移設5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618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3年7月至12月核發42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436格、小型車3,249格及機車769格停車位。

(四)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98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98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43,120.91平方公尺）、102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9,105.38平方公尺）、103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43,316.21平方公尺）等3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250格、曳引車位641格、拖車位730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16,461,981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3年12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8,92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4,981格（納入收費比例76.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3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4億3,808萬8,108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年8月15日於本市20所大專院校周

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提升就醫民眾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25,11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366 萬 60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72,132 輛車申請，代收 851,961 筆，代收金額計 2624 萬 9158 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894 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40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7 通簡訊通知。

(十二)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3,769,89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079 萬 4944 元。

(十三)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052 筆，代收金額 332,148 元。

(十四)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眾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眾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橋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陸續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等 5 條快線公車路線，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眾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眾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55,778,201 人次，較去年同期(102 年

1月~12月)的公車載運量 46,773,873 人次成長 20%。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7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11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256,602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5%。

2.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已有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啟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66%，大幅提高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 候車環境改善

(1)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60 萬賡續辦理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

(2)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3)103 年完成高雄公車站環境改造，包含站體內外觀改善及靜態資訊路線看板等建置；另於轉運站及重要候車亭站位建置 WiFi 無線網路服務系統、USB 手機充電設施等，提供民眾候車之便利乘車環境。另為增加搭乘公車趣味性及視覺美感，於信義國小站設置大型教學算盤搭配彩色方塊供民眾體驗及於澄清湖大門口建置生態意象鳥巢候車亭，增加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

- 轉乘市區公車。
2. 橋 1 公車闢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橋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夏日禮佛趣」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生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943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構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牌、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672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發展計畫(觀光行銷體驗套票)、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271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哈佛輕鬆遊套票、海陸全日通套票等，方便民眾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Line 彩繪列車、婚紗列車與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敬老免費搭乘等方案，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 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

米莉亞」，並舉辦同人誌活動以吸引民眾搭乘。

(5)103 年度日運量 16.8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成長 1.02%，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眾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

2. 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1)高雄捷運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紅線下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4-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平日下午人潮。

(2)捷運公司與大型活動配合增加班次或加密班距(例如希望-愛來大寮公益馬拉松、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跨年演唱會等)，紓解人潮並提升服務品質。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遵照交通部指示辦理「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等相關檢討作為，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3 年 9 月 18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傷人演練」，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列車火災暨傷患搶救模擬演練。

6.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督請高雄捷運公司研提「捷運紅線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營運及安全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軌道切換作業，相關替代運具接駁、列車運行疏導暨工安措施皆如期完成。本次軌道切換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且在不影響搭乘權益下順利完成，創下國內捷運系統首例。切換完成後高雄捷運由原有曲線段的臨時軌道「截彎取直」，改行駛於直線段永久軌道，民眾搭乘捷運更加舒適，並將捷運行車效率再提升。

7.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為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27 項營運文件。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俟運量成長穩定後轉由公車接駁服務。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規劃「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並於 104 年元旦起跑上路，頗獲好評。

(2) 「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4 年元月上路，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4 日止，共出車 126 趟，服務 594 人。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①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②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③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結至 103 年底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近 7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

時稽查。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高雄市輪船公司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國際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218,042 人次，總收入 1714 萬 8041 元。

(2)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強力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與壯觀精彩魅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464 人次，總收入 490 萬 5283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38%。

(3)新光假日遊港趣，行銷城市新風貌與亞洲新灣區

103 年 5 月高雄展覽館落成啟用，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假日遊港趣觀光航線，並與大三多商圈百貨、大賣場、飯店旅館共 10 家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主打「看展覽、逛商圈、搭遊輪、遊高港」，帶動海洋城市輕旅行休閒風潮。103 年 7-12 月載客 8,353 人次，行駛 270 航次，總收 104 萬 1395 元。

(4)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啟航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啟航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啟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航行 20 航班，載乘遊客共 2,466 人次，營收 82 萬 2000 元。

(5)豪華觀光遊輪-高雄輪交船

高雄輪於 103 年 7 月完成交船，為輪船公司船隊中唯一一艘可行駛沿海航線之客船，配合海洋首都市政，航行高雄港-蚵仔寮航線，沿途經過西子灣壽山外海、左營軍港到梓官蚵仔寮，帶領遊客從海上欣賞高雄風貌，不僅帶動高雄港觀光，亦帶動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之觀光。高雄輪船上設有會議室、吧台、小舞台等設備，可提供更多樣化客制化包船服務。

(6)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與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7)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於 103 年 9 月中旬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自 9 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案，同年度 10 月份運量較 9 月份已成長 33%。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3 年下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

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業於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目前以營運改革方式取代民營化作業以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業獲交通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綜合規劃作業。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另 103 年度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3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5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

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計完成 269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716 處交通標誌及 1,376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93,74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7,62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交通設施減量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檢討市道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等路段，共減量 32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市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之檢討改善。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槽化線形立體減速標線措施

為改善原縣轄區部份轉彎路段因路側路肩空間較寬，導致誘使用路人加速行為恐有行車安全上的疑慮，本府交通局參考前已試辦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的成功經驗，將彎道處繪設漸近式槽化標線，利用視覺上之漸近效果，促使駕駛人在視覺感官上，感覺車速過快及路幅縮減，而採取減速動作，並搭配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可明確標示用路人行駛範圍，以達到降低車速的目標。

2. 訂定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

為改善機車行車安全問題，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在近幾年的努力下，分階段漸進改善大高雄機車行車環境，為提供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一個機車安全資訊分享平台，本府交通局蒐集了在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成功經驗與案例，並分別就路權、左轉管制、停等區、速度管理、停車管理等面向彙編成「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並從細部的交通工程面向去探討各種不同標誌、標線材質特性、成本效益，以及適用於何種道路條件，以利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能更加深入瞭解，並針對各種不同情境條件下選擇最適合之路口改善方式，提升機車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

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778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870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100年至103年)，已先後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及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成功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
3. 103年度完成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後，林園區台17線沿海路經時制調整，尖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24km/h提升35km/h、服務水準由E級提升至C級，往西方向速率由26km/h提升34km/h、服務水準由D級提升至C級；離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31km/h提升38km/h、服務水準由C級提升至B級，往西方向服務水準維持C級不變。
4.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102年至106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103年7月底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整合，並賡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1,400萬元(本市600萬元、屏東縣800萬元)，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88、國3、台17及台1等路段，提升橋樑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預計104年4月完成。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年7至12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45件及覆議案件189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年7月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62萬313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6億9705萬7774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